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坤旺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同意由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坤旺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聲請同意進行協商程序，經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應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邱奕智

法 官 陳偉達

法 官 施伊珮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